

採用 IFRSs：由歐盟經驗展望我國未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美艷會計師

近年來國際間掀起一股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接軌或直接採用 IFRSs 的熱潮，在國際資本市場中投資人仰賴著高度透明化的財務報表，才能判定適當的投資標的，若企業希望在國際資本市場籌得資金，勢必要配合國際趨勢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表。然而，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法定財務報表，若再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對企業而言顯然必須付出雙倍的財務報表編製成本。此外，對於國際間大型投資機構在選定投資標的時，若我國企業僅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對外資而言並不具參考價值，因而增加外資投資國內企業的門檻。

我國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同時提升我國企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在過去幾年來政府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致力於與 IFRSs 接軌的計畫，近來更宣示直接採用 IFRSs 的決心。究竟 IFRSs 與過去的會計準則有何差異？國際間發展的近況如何？採用 IFRSs 之國際經驗為何？本文將逐一說明。

原則基礎與細則基礎之差異

過去，我國於制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係參考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近年來則參考 IFRSs，例如財會公報第 34 號以後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均參考 IFRSs 而制定。

US GAAP 約列有 25,000 頁之規範，一般稱為細則基礎之會計原則；反觀 IFRSs 約 2,500 頁之規範，一般稱為原則基礎之會計原則。原則基礎之規範條文雖少，並不代表 IFRSs 之規範較為簡單，使用原則基礎之會計原則時，在決定適當之會計原則前所花費的評估時間較長，相對需要較多的會計專業判斷，也因會計處理方式乃根據交易實質而決定，因此較能忠實呈現交易本質，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則更能透過財務報表了解企業之交易型態。

然而也因為 IFRSs 僅列有原則性規範，相較於細則基礎之會計原則缺少個別產業之特定會計指引，此外，由於企業各依其交易實際情況而決定適當之會計處理方式，相較於依照細則基礎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企業若依照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可能較缺乏比較性。此外，若會計從業人員之會計專業知識不足，使用原則基礎之會計原則可能較容易發生會計處理錯誤的情形。

全球採用 IFRSs 的現況

加拿大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確認加拿大會計準則將逐字逐句採用所有 IFRSs 規範，公開發行之營利事業將於 2011 年起開始適用。

亞太地區國家分別採各種方式將當地上市公司使用之會計準則與 IFRSs 接軌，澳洲、香港、韓國(於 2011 年生效，允許自 2009 年開始適用)、紐西蘭和斯里蘭卡(於 2011 年生效)係以幾乎逐字逐句採用 IFRSs 條文之方式作為該國之會計準則；菲律賓和新加坡大部份之會計準則已逐字逐句採用 IFRSs 條文作為該國會計準則，但對一些 IFRSs 進行了重大修改。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和泰國已經選擇性的採用與 IFRSs 相當接近的會計準則；印度已宣布將於 2011 年起全面採用 IFRSs 作為印度財務報導準則；印尼和越南在制定其本國之會計準則時會參考 IFRSs；在中國(在香港上市之公司)、香港(在其他國家設立，而於香港設據點之公司)、寮國和緬甸，其國內上市的公司可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蒙古共和國之會計法亦已要求蒙古境內營運之所有企業或組織，遵照 IFRSs 編製及發布財務報表；日本金融廳已針對日本適用 IFRSs 進行公開意見諮詢，提議預定自 2012 年左右開始強制適用 IFRSs，並允許部分符合條件之上市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提前自結束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起適用 IFRSs，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代表已針對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 IFRSs 之接軌計畫進行討論。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於 2007 年 11 月投票通過允許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之外國公司毋須再提供淨利和淨資產之差異調節表，此項決議適用於會計年度結束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

2008 年 7 月，SEC 宣布針對是否要求其國內公司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一事公開徵詢意見，並於 2008 年 11 月對外發布徵詢意見及藍圖。SEC 規劃，特定大型公司可選擇自 2009 年開始採用 IFRSs，上市大企業則預計自 2014 年全面改用 IFRSs，中型企業有多一年時間準備。SEC 將先徵詢各界意見後，於 2011 年公布最後決定。

近來，雖然全美國會計協會(NASBA)要求 SEC 撤銷其提議直接採用(adoption)之時程規畫，並認為 SEC 應致力於 US GAAP 及 IFRSs 的接軌(convergence)；美國財務會計基金會(FAF)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對於目前 IFRSs 是否具高品質及全面性，以及在美國經濟環濟下是否可採行 IFRSs 存疑；FAF 並認為 SEC 不應允許美國大型公司選擇提前適用 IFRSs，而 SEC 規劃之時程是否適當仍須進一步地研究。然而截至目前為止，美國 SEC 並未改變原訂的計畫。

此外，根據 Deloitte 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大部分美國非公開企業希望能有一套全球普遍接受，供非公開發行企業使用的財務報導準則；超過 40%之調查結果(大部分來自非公開企業)表示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完成非公開企業財務報導準則的制定後，將會主動採用之；約 14%表示他們在近期內將考慮採用 IASB 發布之新準則，26%表示會評估採用 IFRSs 之相關成本及效益。接近 85%贊成非公開企業財務報導準則的制定計畫，其中 33%樂見一套簡化而完備、適合非公開企業的會計準則。30%相信這非公開企業財務報導準則將能減少財務報導的負擔，更有超過 21%認為，對非公開企業財務資訊使用者而言，採用該準則將能提供財務報表較佳的可比較性。

歐盟採用 IFRSs 的經驗談

大部份歐盟(European Union)會員國、澳洲、紐西蘭及南非皆於 2005 年適用 IFRSs。在採用 IFRSs 的四年經驗中，累積不少值得借鏡的經驗，提供給讀者參考。

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取代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後，於 2003 年大規模修訂國際會計準則(IAS，共有 15 號 IAS 進行修改)，並增訂 5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IASB 有鑑於 2005 年有許多國家首次開始採用 IFRSs，因此承諾提供一個穩定平台，新制定的準則，皆延至 2009 年開始適用，在這段期間盡量減少準則的變動，使上述國家能在開始採用 IFRSs 之後能有一段穩定適應期。

2005 年對大多數國家而言，是個採用 IFRSs 得好時機，因 2003 年至 2007 年全球金融市場繁榮，世界各國股市走強，雖然採用 IFRSs 時必須大量採用公平價值會計，對此項轉變，企業界並未引起太多反對的聲浪。

歐盟對 IFRSs 的認證程序

為貫徹歐洲委員會在 2000 年 6 月份訂立之「財務報導策略」，歐盟於 2002 年通過了一項會計法規，要求所有在歐盟國家上市的公司(於 2008 年已增加至大約共計 8,000 家公司)，自 2005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上述要求不僅適用於歐盟所屬的國家，而且適用於其他三個歐洲經濟共同體國家。在瑞士(非歐盟以及歐洲經濟共同體成員)之多數大公司亦已經採用 IFRSs。

根據歐盟之會計法規，在開始採用 IFRSs 前，各個 IFRS 準則必須經過認可。認可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歐盟將 IFRSs 翻譯為各個歐洲國家使用的語言；
- 私營機構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向歐洲委員會提交建議；
- 歐洲委員會之準則建議小組(EC SARG)針對 EFRAG 提報之建議，向歐洲委員會提出其意見；
- 歐洲委員會的會計管理委員會發出認可建議；及
- 歐洲委員會必須將其認可提案提交歐盟議會之監理程序審查委員會(Regulatory Procedure with Scrutiny Committee)及歐盟成員國協調會，認可提案必須經由兩個機構核准，否則須將認可提案退回歐洲委員會作進一步考量。

於 2009 年 2 月底，除了 IFRIC 12、IFRIC 15-18 以及 IFRS 1(2008 年 11 月修改版)、IFRS 3(2008 年 1 月修訂版)、IAS 27(2008 年 1 月修訂版)及 IAS 39(2008 年 7 月修改內容及 2008 年 10 月之修改內容生效日與過渡性處理)外，歐洲委員會已經投票認可了所有現行的 IASs、IFRSs 及其解釋。

歐洲證券市場除每個成員國有其自訂之法規外，尚須根據歐盟統一制定的法規進行管理。在歐盟廣泛適用的法規包括：

- 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CESR)，一個跨國監管機構聯盟)採用的準則包括：第 1 號—Enforcement of Standards on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Europe，此準則制定了 21 條高層次的原則，規定歐盟國家在適用 IFRSs 時應行遵守之原則；第 2 號—Coordination of Enforcement Activities，此準則係提供實施準則第 1 號時之指引。

- 年度報表及年度合併報表查核指令 (Derivative on Statutory Audit of Annual Accounts and Consolidated Accounts) 於2006年9月發布。新的指令將取代目前的第 8 號指令，並對第 4 號和第 7 號指令進行修訂。此外，並規定於歐盟進行之審計工作應依據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以及會員國應成立會計師監督機構。
- 修改關於公司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報表需負集體責任的規定。

歐盟於 2005 年底建立歐洲審計監督機構 (EGAOb)。

歐洲委員會於 2006 年 2 月成立「一致採用 IFRSs 圓桌會議」 (Roundtable for 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IFRSs)。該會議於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召開，旨在及早辨認全面採用 IFRSs 上可能遭遇之會計議題並提報 IASB 及 IFRIC。

歐洲各國銀行、保險及證券主管機關於 2005 年底達成共識，將計畫整合包括財務報導方面等之重疊規範問題。於 2007 年，CESR 提出兩批 IFRS 相關之執行決議，包含 25 個議題。

採用 IFRSs 並非僅是會計原則的轉變

轉換採用 IFRSs 時，對於企業營運方式與企業之經營成果對外所傳達的訊息將有潛在的影響，當然，這些影響的程度與企業本身的規模及組織複雜程度、與企業所處的產業及企業當地所使用之會計原則有重大的關聯。例如，設有特殊目的個體的企業，在採用 IFRSs 之後，也許皆須納入合併個體，此時則須評估是否仍須設立該特殊目的個體；經營投資不動產的企業，可能因為適用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時，選用公平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而使企業認列該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值，也由於 IFRSs 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有特定的規範，企業亦須明確界定不動產的用途，才能將持有目的為取得資本增值或為取得租金收入的資產依 IAS 40 處理。

其他潛在的影響包括銷售策略的轉變 (IAS 18「收入」的適用)、員工獎酬制度的修改 (IAS 19「員工福利」與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的適用)、資金管理政策的重新評估及設立特殊組織結構的考量 (合併主體的改變) 等，另外，因採用 IFRSs 之後可能對財務報表的資訊解讀上有所轉變，企業亦須積極的與投資者、債權人或信用評等公司進行溝通。

採用 IFRSs 的影響層面除了會計政策上的變動外，對於公司其他部門亦有影響，包括行銷部門、人事部門、財務部門及資訊部門，甚至對於管理階層對於各部門績效監控的方式亦可能需要調整。由於 IAS 18 的適用，企業於訂定銷售合約的考量可能有所改變，原來採行的銷售模式也許對公司不利，因而行銷部門必須全面檢討企業訂立銷售政策的模式；IAS 19 對於不休假獎金、累積休假給付等皆列有認列規範，人事部門對於員工福利給付的政策亦可能因應 IAS 19 的適用而作調整，有關 IFRS 2 的規範，人事部門亦可能調整員工薪資結構，以選擇最佳方式酬勞員工；有關資金投資與資金管理上，可能因 IAS 32/39 及 IFRS 7 對金融工具衡量、表達與揭露的規範，而訂定較為明確的投資策略及財務風險 (包含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管理政策，才能展現管理階層為免除企業蒙受相關風險衝擊的能力；管理階層若以績效指標 (例如 KPI) 評量各部門之績效，可能在轉換採用 IFRSs 時重新思考，原先訂定的 KPI 指標是否仍適用；而針對上述的各部門政策調

整，亦可能造成企業營運作業系統及財務作業系統的變更，例如銷售合約管理系統、人事資料管理系統、成本會計系統、會計科目、財務數據處理系統及財務報表系統等。

在企業內部的改造後，不容忽視的是，企業應讓核心領導團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等單位清楚的了解環境的轉變。

採用 IFRSs 並非僅是企業高階主管的責任

一般上大家有一種錯覺，就是認為採用 IFRSs 僅須公司總部的部分人員進行即可，殊不知此為企業每個事業單位都應參與的計畫，在高階管理階層明白採用 IFRSs 的大方向後，應尋求企業各事業單位主管的配合，對內部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才能使轉換計畫順利推動。

在轉換的期間，必須同時並行兩套財務報導系統，例如，若我國決定於 2012 年正式採用 IFRSs，則為了提供比較性資訊，企業於 2011 年起必須同時以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 IFRSs 各自編製財務報表，這代表著內部作業系統必須同時維持兩套不同的資訊，可想而知在 2011 年將會增加較多之工作投入，企業內部亦須事先讓員工充分了解在轉換階段應作的過渡性處理。

詳盡的規劃是關鍵因素，但仍須配合事後的確切執行

實務上，企業先進行規劃採用 IFRSs 的工作事項與時程，包括：

- 評估企業整體組織對於採用 IFRSs 專案的了解程度；
- 初步評估與企業相關之主要會計準則差異(以台灣而言，即評估 ROC GAAP 與 IFRSs 之主要差異)；
- 評估了解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 IFRSs 可選用的會計處理；
- 評估 IFRSs 對於現存營業程序與事業部門的潛在影響；及
- 根據上述評估，設立採用 IFRSs 專案之指導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與執行團隊。

以法國大型企業為例，在轉換採用 IFRSs 時，公司普遍成立策略擬定委員會、監管委員會、IFRSs 技術諮詢委員會及專案管理小組。

一般上，若企業能遵照下列方式適當的完成評估，通常可順利的推動 IFRSs 的採用：

- 制定詳細的執行計畫；
- 徹底的準備並執行該計畫；及
- 建立持續監控的計畫。

與投資者的良好溝通是轉換成功的要素

在轉換的過程中，難免會遭受投資者對此項轉換的質疑，這時候，在歐盟的轉換經驗中，CESR 對於穩定 IFRSs 轉換的過程中則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CESR 要求，歐盟企業在 2003 年底，於管理報表中應以文字敘述主要的會計原則差異；在 2004 年底，企業應揭露權益、綜合淨利表及現金流量表在原始使用的會計原則與 IFRSs 下的調節。並且，會計師

應依照「首次採用 IFRSs：財務報導議題之會計師指引」出具第一年 IFRS 資訊之特殊目的報告。於正式轉換前，藉由適當溝通與傳達轉換之可能影響，減少轉換帶來之衝擊。

IFRS 1 的重要性

在首次採用 IFRSs 之際，企業必須決定一個 IFRS 財務報表起始點，而當日之企業財務報表開帳數必須是符合 IFRSs 規定之金額，例如，若企業計畫於 2012 年起開始採用 IFRSs，則開帳數則為 2011 年 1 月 1 日之餘額，該日的餘額必須依 IFRSs 規定調整。若企業必須追溯採用所有 IFRSs 之相關規定而決定 IFRS 開帳數，勢必造成企業於轉換時的困難與龐大的轉換成本，尤其對於歷史悠久的企業而言，要追溯適用 IFRSs 可能困難重重。為考量成本與效益原則，IASB 特地制訂 IFRS 1，專門提供首次採用 IFRSs 之企業決定 IFRS 開帳數。

依照 IFRS 1 的規定，原則上企業應追溯適用 IFRSs 之相關規定，但另外列有 4 項強制排除追溯適用之規定(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列、估計、避險會計及不具控制力股權之強制排除追溯適用規定)及 16 項得選擇豁免追溯適用之規定(例如事業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或公平價值做為推定成本、員工福利之累積精算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豁免追溯適用規定)。在決定 IFRSs 開帳數的同時，也是企業重新檢視會計政策是否恰當的絕佳時機，不應帶著恐懼的心情排拒會計原則的變動，亦不應過分強調過去會計原則與 IFRSs 的相容性，而刻意粉飾潛在的差異性。企業開始採用 IFRSs 時，應審慎考慮應選用哪些豁免選項，以決定適當之 IFRSs 開帳數，一經決定不得再更改，也因此，IFRS 1 相形重要，對每個企業而言是一個「一生僅用一次」的例外規定，不容輕忽。

歐盟採用 IFRSs 後的成果

立足於現在，觀察歐盟過去幾年採用 IFRSs 的情況，一般上，企業意識到在 IFRSs 的精神之下，會計人員須運用較多的會計判斷，才能依交易實質選擇適當之會計處理，當中也必須選擇放棄部分一致性原則或可比較原則，例如，同一種產品之銷售，可能因銷售合約之條款差異而有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僅在同一企業之相同產品銷售可能有不同的會計處理方式，同業間相同產品的會計處理也可能不同。

即便如此，財務報表使用者普遍認為歐盟採用 IFRSs 後，企業投入較多的資源教育員工及與投資者溝通，對交易實質亦有較深入的了解，使合併財務報表的品質相對提升。儘管企業為了反映交易實質，而可能使用不同的會計處理，然而，由於部分產業過去採用更分歧的會計處理，反而在採用 IFRSs 之後，增加了同業間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

轉換成功的主要關鍵因素

在歐盟採用 IFRSs 的經驗中，一個公認的成功要素是企業應提早作準備，盡早為企業量身訂作適合的轉換計畫，並尋求各方協助，無論是內部專案計畫的成立與監管、諮詢外部專家經驗、與主要股東進行溝通等工作皆應齊頭並進。

由於每個企業在轉換 IFRSs 時會面臨的問題不盡相同(例如因交易的複雜性、產業別與交易實質而異)，企業若在最後一刻才開始進行會計原則的轉換，不僅無法藉由其他企業的經驗而縮短轉換過程的學習成本，反而可能因為耽誤了轉換過程所需的長時間測試與評估，而產生不可避免的錯誤。轉換採用 IFRSs 並非難事，只要按部就班的進行，歐洲能，為什麼我們不能？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